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启动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考虑到香港立信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4 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 60 名董事及员工 1,000 人。2024 年度香港立信为约 200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

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查阅了香港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香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